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46歲，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電器貿易及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林先生目前任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譚治生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於電器貿易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譚先生目前任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生產、品質控制、工程及設計事務。譚先生現兼任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市場及推廣部長。

陳國棟先生，*FCIS*，*FCS*，*ACIB*，*AHKIB*，4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Bankers (UK))會士兼香港銀行學會會士。此外，陳先生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他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委員(council member)。陳先生目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財務事宜，特別專注企業管治（包括遵守監管規定）及財務風險控制（包括信貸評估）方面的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FCCA*，*FCPA (Practising)*，*ACIS*，*ACS*，40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本港核數師行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港核數師行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榮譽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他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及員工

李智聰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最高法院獲認可為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他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華先生，35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目前為一家跨國通訊設備公司的集團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酬金

林偉明先生、譚先生及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於初步三年的年期屆滿當日或其後終止協議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的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姓名	年薪
林偉明先生	2,340,000港元
譚先生	2,340,000港元
陳先生	1,250,000港元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董事會將於每個曆年的一月一日全權酌情檢討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惟就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有關(i)增加基本年薪或(ii)向其支付應付的酌情表現花紅的決議案而言，有關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184,000港元、2,884,000港元、3,490,000港元及2,877,000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及員工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應收的酬金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將估計約為3,900,000港元，其中並無計入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計算的任何表現花紅。然而，本集團就提供管理服務向威菱發展有限公司及生光資源有限公司支付的顧問費用不應列入公司條例第161條項下「董事酬金」的定義，而僅應按公司條例被視為董事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鄺柏存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工程經理。鄺先生在項目工程、產品研發及開發小型家庭電器（例如美髮產品、廚房用具及其他手提式鑽機及手提玩具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他畢業於University of Warwick，持有工程商業管理理碩士學位。

羅德偉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經理。羅先生於電器工程及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他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及注塑模具技術及實踐資格證書。

黃兆文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材料經理。黃先生於採購及物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他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理學士學位。

林偉雄先生，為林偉明先生的胞弟，34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林偉雄先生於中國廠房行政及處理中國監管規定事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陳芷萍女士，30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總會計師兼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審計及顧問公司累積逾六年的會計及審計相關經驗。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趙帆華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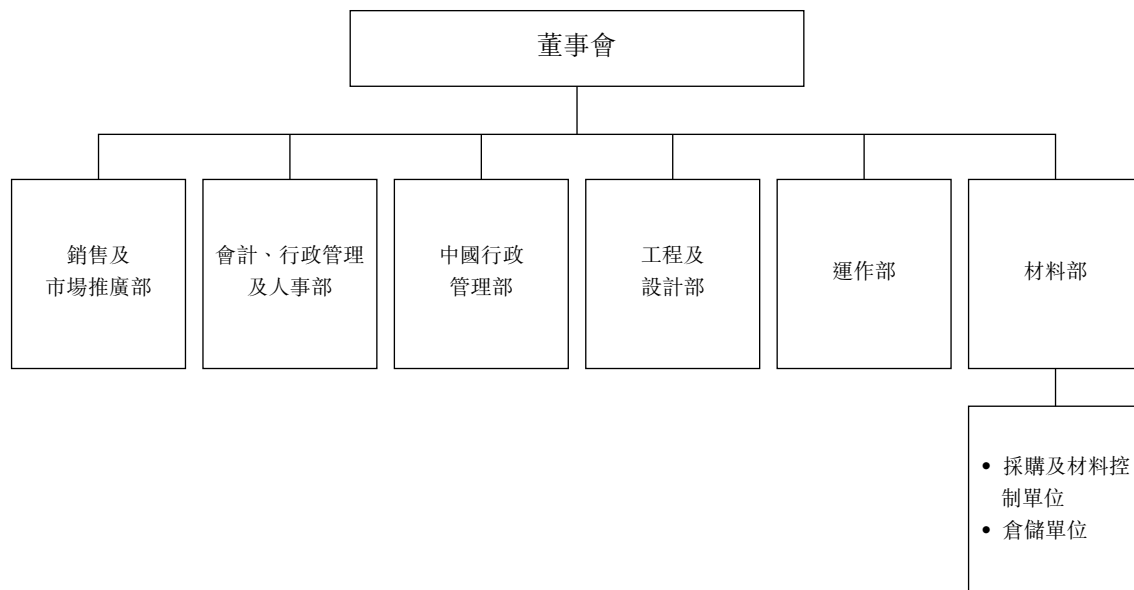
公司秘書

陳國棟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的履歷及經驗介紹載於上文「董事」一段。

合資格會計師

陳芷萍女士，30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陳女士的履歷及經驗介紹載於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管理層架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及員工

員工

員工數目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入東莞市常平鎮外經實業公司根據東莞加工協議聘用的員工後，在香港為本集團工作的員工數目約為49名，在中國大陸為本集團工作的員工數目則約為2,658名。員工按工作劃分載列如下：

部門	香港員工	國內員工	總計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13	21
會計、行政管理及人事	16	8	24
國內行政管理	3	101	104
工程及設計	10	33	43
經營	5	2,400	2,405
材料	7	103	110
總計	49	2,658	2,707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員工培訓的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向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術知識。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員工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因罷工或勞資糾紛而使其業務運作出現重大中斷。本集團對與所有員工的工作關係表示滿意。

本集團一直致力不時改善員工福利。董事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同時歸屬感能激勵員工士氣，而員工士氣對增強為本集團直接及／或間接工作的員工凝聚力至關重要。基於上述原因，於東莞建福廠已：

- (i) 安排培訓課程，為員工提供持續專業培訓；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及員工

- (ii) 為員工提供各種康樂設施，如卡拉OK、雜誌及報紙等；
- (iii) 為員工組織各種康樂活動，如體育運動／球類比賽等；
- (iv) 設立意見箱以便收集員工就工作環境的反饋意見，高級管理人員將會定期審閱有關意見；
- (v) 自行聘用保安及設立消防小組以確保員工安全；及
- (vi) 定期舉行火警演習以保護其資產及員工的安全。

除上述外，董事高度推崇反貪的重要性，向員工及供應商發出反貪指引，於東莞建福廠的辦公室／工廠出入口及討論區的當眼位置張貼反貪指引。本集團極鼓勵為其工作的員工舉報貪污行為。

員工福利

除上文所提及者外，本集團亦提供多項福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退休福利、員工膳食開支及員工宿舍等。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的員工福利總額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3,3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其中約4,900,000港元、2,8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乃分別償付予東莞建福廠及深圳加工廠（包括員工／退休福利，部份工人膳食開支及勞工登記費用）。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符合資格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員工設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將按參與員工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及支付供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入東莞市常平鎮外經實業公司根據東莞加工協議聘用的員工後，為本集團工作的員工數目約達2,707名。根據中國法規及東莞加工協議，建福與東莞市常平鎮外經實業公司所聘用的員工並無直接法律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及員工

遵照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東莞建福廠及深圳加工廠已於國內購買社會保險，並為本集團在國內僱用的合資格員工購買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包括退休金、醫療津貼、失業救濟金及工傷補償費）。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往績期內各年度／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員工／退休福利總額約483,000港元、759,000港元、776,000港元及659,000港元，其中分別約有零港元、342,000港元、389,000港元及332,000港元是根據中國加工協議支付。於往績期內，償付予東莞建福廠及深圳加工廠的員工／退休福利包括東莞建福廠及深圳加工廠支付的若干中國法定費用，例如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退休保險等。於合併損益賬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反映了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上述計劃的供款總額。有關計劃於香港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單獨持有。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一直償付上述員工福利予東莞建福廠及深圳加工廠，務求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作為有關加工協議的外資方）支付上述費用，符合中國加工廠的市場慣例。除已披露的員工福利（如法例或其他規例規定）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東莞加工協議及深圳加工協議有關中方所聘用的員工支付其他重大開支。董事確認已就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所有司法權區的退休金提撥充足撥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已經或可以酌情向選定的參與者（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批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段。